

附件：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2-2023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 刘昌胜

主管领导 欧阳华

联系人 陈敬根

联系方式 021-66136300

填表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5</u> 年 <u>2</u> 月 <u>11</u> 日经核准。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关于〈上海大学章程〉发布实施后的相关工作计划》</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上海大学官网：https://www.shu.edu.cn/bannertxdh/sdzc.htm</u>）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60）、资产财务类（47）、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67）、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10）、科研管理类（41）、后勤保障类（14）、安全管理类（11）、其他（37）。</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上海大学关于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征文演讲比赛的通知》《关于调整上海大学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成员的通知》。</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25</u> 件，修改 <u>9</u> 件，废止 <u>22</u>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党委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u>《上海大学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学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u>）议事规则。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u>2023年7月17日，上海大学印发《上海大学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明确了需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事项范围、决策程序、监督检查和责任</u>

	<p>追究，并建立决策前论证、咨询和评估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由领导班子以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形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学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上海大学关于二级学院实行经济工作院长“一支笔”的实施细则》</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上海大学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u>）。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u>《上海大学章程》</u>的规定，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学科和社会发展需要设立、变更和撤销学院。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可依照程序和规定下设系、研究所等机构。独立建制的系与学院具有同等的地位。院（系）是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二级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章程（修订稿）》《〈上海大学章程〉修订说明》</u>）； <input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无</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22 年度学校行政工作报告《团结奋进 争创一流，全力开创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2 年度学校财务工作报告、2022 年度学校工会工作报告《围绕党和学校的中心任务 更好发挥工会作用》《上海大学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工会经费审查情况报告》</u>）； <input type="checkbox"/>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

<p>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p>	<p>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无</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市教育系统民主评议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12个代表团分组讨论；召开主席团团长会议，交流代表团讨论情况；“我为学校安全工作献一计”倡议书</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 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u>25</u>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u>12%</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u>68%</u>；青年教师占比<u>28%</u>；特邀委员<u>0</u>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u>2</u>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u>）；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学术规范》《上海大学违反学术规范处理办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科技伦理审查工作改革方案汇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关于设立“国防科工专委会”的汇报</u>）。

长、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干勇任董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大学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调整提案》，欧阳华副书记向大会作《上海大学章程》修订征询意见报告，刘昌胜校长作了题为《传扬精神聚力量 实干笃行促发展——谱写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篇章》的学校发展报告，苟燕楠总会计师作环上大科技园主题报告。随后，线上、线下参会董事围绕会议各项报告，就学校修订章程、开展学科链接、强化产教融合、深化人才培养和学科内容建设、加速大学科技园建设等议题，以及学校发展过程中的机遇与挑战，集思广益、开诚布公，结合自身优势为学校发展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和切实可行的路径方向。

与会董事聚焦“五五”战略，就学校如何开展社会合作、校企银产学研用合作、协同创新等展开深入探讨，并对上海大学如何办好建校百年纪念活动、如何提升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如何办出有特色的医学院等议题提出了诸多真知灼见。

2022-2023学年期间，召开校董会议1次，编辑《上海大学校董通讯》（季刊）2期，上海大学董事会微信公众号，发表推文74条，开展校董拜访和决策咨询，就《上海大学章程》修订征求董事意见和建议。

2. 工会：我校第五届工会委员会设主席1人，常务副主席1人，副主席3人，委员28人，常务委员会委员9位。下设基层工作部、生活保障部、宣教文体部、女工部。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在校行政的支持下，引领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三性”品质，实现助强党的领导、助推民主管理、助力教工发展“三助”功能，以党的群众工作的坚强阵地，团结广大教职工为学校发展“追卓越、创一流”。

本学年召开“双代会”1次，工会委员会9次，就学校发展、民主管理、章程修订、工会工作等事项征求意见。

3. 共青团：在上海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把学生代表提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体现广大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和学校事务的桥梁纽带作用。提案工作筹备启动后，广大同学积极献计献策，共收提案126份，经整理汇总，遴选出77份有效提案，包括教育教学类18份、成长成才类11份、生活服务类43份以及其他方面5份，提案内容客观详实，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较好地反映出广大同学的普遍性利益需求。在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代表们的很多提案都得到详实的反馈，学生会也通过后勤恳谈会和校情交流会等工作机制收集同学意见，后勤恳谈会收集问卷305份、提案119份，校情交流会收集问卷357份、提案190份，倾听同学们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困难与问题，汇总梳理意见建议。值得一提的是，学生会积极响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号召，围绕“学生会桥梁纽带作用发

挥”这一主题，组织十余家学院师生代表开展了5场座谈交流会，引导同学有序参与校园民主治理，为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贡献智慧和力量。后续将通过模拟提案大赛等形式继续加强学生提案的收集整理和对接有关部门的回复反馈，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将维护学生权益落到实处。

4. 妇委会：上海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常务副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由校院两级妇女干部、女教授、女领导等15人组成，参与谋划、总结校妇委会工作及各类评优推先活动。本学年召开会议2次。

上海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1）向全校妇女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培养她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团结和动员全校女教职工投身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促进女教工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2）代表广大女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的实施。（3）维护广大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倾听女教职工的意见，反映女教职工的诉求，服务于女教职工的多元需求，为广大女教职工排忧解难。（4）教育和引导广大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女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宣传表彰先进女性典型，推荐优秀女性人才。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为女教职工和女学生的成才和发展搭建平台。

（5）开展妇女理论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女性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6）加强妇女组织自身建设，优化妇女工作机制，开展“妇女之家”等特色项目创建活动。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 设有 /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校党委副书记），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2次。
- 学校本年度 已将 /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有 /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 学校 设有 /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法务岗）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法律事务办公室）。
- 学校 已有 /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 “三重一大”决策、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开展普法活动、 其他（请注明：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法律咨询等）。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
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已设立 /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已设立 /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
和本学年成效。

在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情况下，我校纪检监察部门推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
转”，强化精准监督思维，创新招生监督方式方法，多措并举，上下联动，不断提升招
生监督实效。主要举措如下：

一是精准定位“监督的再监督”。制定《上海大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
实施办法》，坚守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的再监督”定位，压紧压实各部门的职能监督责
任，形成“监督的再监督”工作制度机制，在招生监督方面，督促招生职能部门和招生
专业学院，切实担负起招生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的职能监督。

二是精准对接重点领域部门。落实和完善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对接重点领域部门机制，
结合工作实际，创新“五个一”形式，即开展一次主题调研、列席一次部门例会、开展
一次廉政宣讲、跟踪一个重点项目、列席一次民主生活会，有效对接招毕办、研究生院
等部门，推动精准监督扎实开展，不断提高招生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是精准开展监督检查。依托学校信息化平台，积极打造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线上“报
备之窗”，畅通报备渠道。涉及到本科专项计划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艺术类招生、
插班生考试、研究生考试、本科生推免等相关工作情况，需向招生领导小组报备，纪检
监察办公室针对报备情况，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现场监督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
监督检查。

四是从严执纪审查。严肃查处招生有关信访举报，发现管理和制度上的问题，发出
相应工作提示或者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整改，及时堵塞漏洞。对监察范围进行细化，
梳理分析监察对象情况，动态掌握参与招生录取工作的人员情况。

五是构建完善上大特色招生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机关纪委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监督
作用，机关纪委书记作为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本科生招生领导小组、本科生招生
监督小组的成员，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在招生录取重点领域部门设立纪检员，
由部门班子成员担任，充分发挥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源头监督作用。

我校严肃查处招生有关信访举报，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校纪委（监
察专员办公室）共收到4件涉及招生考试录取有关信访举报，均转招生主管部门办理，
经查未发现违纪违法问题。

<p>4.2 教育教学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大学自 1994 年成立第一所合作办学机构悉尼工商学院以来，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有 4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 1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分别是：悉尼工商学院（1994）、中欧工程技术学院（2006）、巴黎国际时装艺术专修学院（2003）、上海温哥华电影学院（2014）、上海大学与法国让·穆兰里昂第三大学合作举办社会学（可持续发展方向）硕士项目（2015）。以上所有项目均获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上海市教委（高等教育局）等部门审批、批复或授予办学许可、资格证，符合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我校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上海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实施对已获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新项目申报。 2. 参照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艺术本科专业单独考试招生办法执行的资格：我校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获教育部批准，详见教学司函〔2019〕114 号文。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p>根据《市教委关于重申教育部和本市的相关规定 强化本市高校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市教委关于本市普通高校开展继续教育若干指导意见》《市教委关于推进本市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我校先后颁布实施《非学历教育办班实施细则》《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条例》《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等文件，对校内开展的非学历培训活动进行规范管理。继续教育学院是全校各层次非学历教育办学的归口管理单位，下设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审批和管理全校非学历办班项目。继续教育学院先后制订了《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合作单位管理办法》《关于教育培训项目劳务费的发放办法》《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师管理细则》《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督导工作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非学历过程管理，不断强化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的职能。</p>
<p>4.3 科研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理工科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理工科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理工科纵向民口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实施细则》《上海大学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国防科技工业科

	<p>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大学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上海大学理工科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智库楼场地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学术规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大学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调查处理办法》）。</p>
4.4 财务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校园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大学教学科研单位超定额用房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体育场馆使用管理及收费办法》《上海大学体育场馆使用管理及收费办法》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仪器设备和家具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上海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上海大学财务核算管理制度》《上海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计算机软件及数据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档案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注册商标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在建工程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文物和陈列品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图书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下放后学校固定资产处置操作细则》《上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权限范围内资产处置操作细则》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上海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往来款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等）。
4.5 校务信息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 <u>岗位</u>（请注明具体名称：<u>信息公开岗</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信息公开指南》）。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网上公开与线下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网上公开主要在“上海大学信息公开网”和PIM系统发文查询，线下方式主要是师生员工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获取相关材料）。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编制/<input type="checkbox"/>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规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他：_____。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学校已建立/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聘用制度；民办学校已根据/未根据_____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学校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断推进高校人事改革，落实人员聘用制度，强化合同管理，明确教职工权利义务关系；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根据按需设岗、科学高校、动态调整、依法管理原则，实现总量控制、类别清晰、结构优化、人尽其才的岗位设置与发展体系；深化绩效工资改革，构建协同治理的校院两级岗位绩效管理新模式，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实现定岗定额保基本、多劳多得促提升、奖励卓越求突破的岗位绩效和收入分配机制。制定了各类制度文件，包括：《上海大学人员聘用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0号）、《上海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聘任管理办法》（上大内〔2021〕98号）、《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上大内〔2022〕176号）、《上海大学新进人员住房补贴实施办法》（上大制〔2018〕9号）等。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_____）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1.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

《上海大学终身教授聘任管理办法》（上大内〔2015〕31号）

《上海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17〕11号）

《上海大学研究系列教师转聘教师系列办法（试行）》（上大内〔2017〕62号）

《上海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上大内〔2019〕87号）

《上海大学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人发〔2019〕34号）

《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上大内〔2020〕92号）

《上海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号）

《上海大学教学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上大内〔2021〕17号）

《上海大学人员聘用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0号）

《上海大学关于晋升教授、副教授教师的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办法》（上大内〔2021〕26号）

《上海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38号）

《上海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44号）

《上海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聘任管理办法》（上大内〔2021〕98号）

《上海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上大内〔2021〕245号）

《上海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46号）

《上海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47号）

《上海大学图书、档案、文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48号）

《上海大学国防科技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上大内〔2021〕249号）

《上海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50号）

2. 评奖评优:

《“上海大学校长奖”评选和管理办法》（上大内〔2021〕108号）

《上海大学蔡冠深优秀青年教师奖实施办法》（上大人发〔2015〕1号）

《上海大学管理服务创新奖评选办法》（上大内〔2021〕83号）

《上海大学王宽诚奖教金管理办法》（上大内〔2021〕82号）

3. 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

《上海大学学术规范》（上大内〔2023〕121号）

《上海大学教师师德行为规范》（上大制〔2018〕1号）

《上海大学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上大内〔2023〕122号）

- 学校设有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经过/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上海大学教职工维权申诉援助委员会）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p>5.2 学生 权益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律舟法律援助社、法律事务办公室、上海大学成才服务中心、心理辅导中心、民族预科生管理中心、学业发展中心等</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购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太平养老团体人身保险、综合医疗保险等</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u>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当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发生时，最先发现的老师或学生会第一时间向学院辅导员报告，辅导员到场后了解情况态势、做出紧急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学院领导报告。如涉及学生意外伤害事宜立即拨打 120、安抚学生情绪并并通知学生家长，学院相关负责人想保卫处、学工办报告并全程跟进。当意外伤害事故较为严重时，学院领导会及时上报学校领导，会同校保卫处、学工办、心理辅导中心、法务办等部门，组成临时危机处理小组，及时做出工作预案，协商好应对家长、媒体等策略，统一口径，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学工办查询学生保险信息，协调保险工作根据保险内容进行相应理赔。</u>
<p>5.3 纠纷 解决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u>1. 框架：上海大学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申诉、调解、仲裁、诉讼。申诉权是法律赋予高校师生的权利，我校有完善的学生和教职工申诉制度和渠道。调解作为重要纠纷解决方式，是实现“纠纷不出校、矛盾不上交”的坚强壁垒。我校正在研究建立教师仲调制度，针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教师权益的处理，教师可以提出申诉，经仲调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可由仲调委员会作出裁决。校内纠纷通过诉讼解决的目的是借助司法权寻求有效处理，我校有完善的诉讼案件处理机制。</u> <u>2. 作用：我校基层调解组织主要包括信访办、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教职工维权申诉援助委员会、党委教师工作部、法律事务办公室等，在处理学生和教师纠纷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信访办，主要接待学生信访，多数学生信访案件都在这一阶段解决。学生工作办公室依靠“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实现线上线下窗口服务，着力于学生事务处理和 student 权益保护。教职工维权申诉援助委员会挂靠工会，相关申诉事项涉及教职工群体权益时，会由工会提交至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提案审议。日常工作中主要处理教职工职称评聘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党委教师工作部下设师德师风委员会，负责受理师德师风举报调查处理工作。共青</u>

	<p>团委员会下设学生会、研究生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参与处理学生内部以及学生与学校之间的纠纷。法律事务办公室作为全校涉法事务处理部门，几乎参与所有校内纠纷处理，在法律文件解释和涉法问题解答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p> <p>●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p> <p>1. 主要成效：我校 90%以上校内纠纷都通过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化解，或者得到有效处理，基本做到了“纠纷不出校、矛盾不上交”。</p> <p>2. 典型案例：（1）刘海粟美术馆诉上海大学合同纠纷案，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两家单位公对公多次召开会议商谈合同款项支付事宜。最终双方各让一步，达成调解协议。</p> <p>（2）上海大学诉上海添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上海大学主动发起诉讼，讨要巨额押金，在学校、学院及代理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取得完全胜诉。</p> <p>（3）凌天白诉上海大学颁发学位案，因事实和理由并无实质性不可化解的矛盾，在“爱生如子”的理念和校领导、法务办、研究生院和学院的共同努力下，达成和解。</p> <p>（4）上海大学诉上海聚丰园宾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在法官的支持下，考虑到案件较为复杂以及后期的执行问题，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支付一定金额的租金和违约金后，上海大学撤回起诉。</p>
<h3>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h3>	
<h4>6.1 普法机制建设</h4>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法学院</u>）。</p>
<h4>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h4>	<p>●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3</u> 次。</p> <p>●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 </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6</u> 人次），<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学校中层干部培训，全体中层干部参加</u>）。</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2</u> 次。</p> <p>●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p> <p>1. 主要形式：<u>通过举办讲座、设法制宣传专栏、发放法治宣传手册、召开研讨交流会、组织或参加法律知识竞赛、自学等方式。</u></p> <p>2. 主要成效：<u>增强了领导干部和广大教职员工的法治理念、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在增强教职员工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的同时，也使教职员工明白应当通过合理的途径解决诉求，学校的法治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u></p>
<h4>6.3 学生</h4>	<p>●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p>

<p>普法教育</p>	<p>1.主要形式和次数:模拟法庭(3-4次/年)、法言杯辩论赛(1次/年)、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1次/年)、国家宪法日、上海市宪法宣传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校园普法活动(3次/年)</p> <p>2.主要成效:一是通过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弘扬了宪法精神,增强了师生法治意识;二是丰富了校园法治文化,为高水平大学建设保驾护航。普及了相关法规知识,营造校园法治文化氛围,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三是提升了法科人才培养质量。普法、调研、辩论赛和观摩赛,组织、实施和参与的主体都是学生,同学们把所学到的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提高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p>
<p>7. 其他</p>	
<p>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p>	<p>●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p> <p>上海大学法学院本科生代表队在第十六届“金法槌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大赛中荣获本科生场最佳辩护组奖、本科生场最佳辩护词奖、本科生场最佳人气组别奖、罗文佳同学荣获本科生场个人最佳风采奖。</p>
<p>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p>	<p>●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15), <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5)。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6.6%)。</p> <p>●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p> <p>1.信访(协商、和解):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共1082件信访案件,还有8件正在处理中,结案率99.3%。</p> <p>2.申诉:维权申诉援助委员会:本年度接受申诉9起,均为职称评审的诉求,6件获得复审机会。</p> <p>3.诉讼:本年度经诉讼解决纠纷15起,12起我校为被告,3起我校主动维权,其中2起是调解后原告撤诉结案。在审案件5起。</p> <p>4.调解:刘海粟美术馆诉上海大学合同纠纷案,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两家单位公对公多次召开会议商谈合同款项支付事宜。最终双方各让一步,达成调解协议;上海大学诉上海添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上海大学主动发起诉讼,讨要巨额押金,在学校、学院及代理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取得完全胜诉;凌天白诉上海大学颁发学位案,因事实和理由并无实质性不可化解的矛盾,在“爱生如子”的理念和校领导、法务办、研究生院和学院的共同努力下,达成和解;上海大学诉上海聚丰园宾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在法官的支持下,考虑到案件较为复杂以及后期的执行问题,双方</p>

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支付一定金额的租金和违约金后，上海大学撤回起诉。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本学年，上海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市教委关于高校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全面持续推进依法治校。上海大学切实把依法治校作为办学治校的理念和方式，持续巩固和深化前期依法治校成果，全面启动章程修订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开展制度立、改、融、废、释，法治建设成效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为依法办学、“追卓越、创一流”提供了重要法治支撑和保障。现将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特色做法

（一）在权责基础上开展《上海大学合同管理办法》修改工作

近年来，无论是各二级单位还是教职员个人，均深刻认识到依法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合同管理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合同总量逐年递增，涉外、保理、展览等新型合同数量也增多，2021年和2022年的合同总量都超过10000份，需要通过合同管理办法加强相关法律风险管控。

本次《合同管理办法》修改的背景：一是明确一些似是而非的观点，比如合同签署人的授权和法定性，二级单位的民事能力，表见代理问题，合同责任是针对单位的或领导的不是针对个人的等；二是总结原《合同管理办法》施行六年来的经验，认为可以针对容易发生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规范；三是学校各项工作快速发展的要求，比如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要求，巡察、内控建设、双主体经济审计、国资管理等工作的要求，涉合同法律纠纷频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利申请、国际合作交流、基建修缮、采招等条线的管理办法更加完善对合同管理的要求等。

本次修订特点主要提现为“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人、事、权、责明确，好管好用、重点事项重点规制”，特别是新增合同管理职责，合同事务由综合管理部门、分类管理部门和承办部门依各自权责进行管理和办理。另外，新《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承办人是合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合同纠纷解决的责任主体为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分类管理部门和法务办共研应对方案并提请审批纠纷解决费用由承办部门承担，解决了往年法律服务费用互相推诿导致合同纠纷不能及时有效解决的问题。

（二）在服务过程中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

根据市教委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在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领导和批示下，上海大学党委宣传部、党政办、法务办、一站式服务中心、国际教育学院、法学院等相关部处协同推进“民法典进校园”活动。

第一，以“三个注重结合”推进民法典宣讲活动。一是注重与上海大学自己的案例以及社会热点结合起来。法务办主任为学生做专题报告“民法典与案例解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共计50余名学生报名参加。专题报告分三个部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内容构成、编撰意义作了介绍，并以“从生到死的守护”为题，对0岁-80岁不同阶段面临的民法典型问题作了阐述，最后就校园流浪猫狗伤人、APP过度处理个人信息、大学生与高校之间的法律关系、外国留学生民事活动的适用法律、在校生婚姻关

系、英雄烈士人格权保护等问题，与学生进行了互动、交流。二是注重与当前国家和社会高度关注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起来。每年五六月份，是上海大学本硕博学生毕业的集中时段，也是就业协议等法律问题相对集中的时段。为将《民法典》更加贴近学生实际和增强《民法典》的定分止争功能，在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型党支部的支持下，相关部门携《民法典》和宣传海报走进一站式服务中心、走到学生毕业就业办理手续过程中，面对面地为学生答疑解惑，让学生真实感受《民法典》的作用、让学生真心运用《民法典》，使《民法典》成为学生踏入社会时首先了解和依赖的基本法律。三是注重与经济财会国资等内控工作结合起来。在财务处（国资办）的大力支持下，相关部处前往财务处（国资办）交流研讨实施《民法典》在经济财会国资等内控工作中效能发挥的面向与路径，并就宣传海报要点展开讨论，为进一步利用好《民法典》这一抓手有效推进相关工作累积了知识基础。

第二，以“多校区协同”深化民法典宣讲活动。针对上海大学多校区情况，为更好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在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下，宝山校区、延长校区、嘉定校区分别在各校区显著地标前同时进行横幅宣传，并对有需求的楼宇工作人员面对面地开展民法典宣讲，让第一线后勤保障人员真正感悟《民法典》的魅力和人民性。

二、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类诉讼案件数量增加

上一学年，学校发生4件行政类诉讼案件，涉及学生学历学位，在上海乃至全国都处于较高点位。其中龚某诉我校教育行政纠纷案法院判定学校程序违法，因涉及学术权、司法权、行政权的边界问题，在全国高校和学术界产生了较大涟漪。高校所行使的“行政权”集中在学历学位方面，产生纠纷的对象主要是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居多。目前全国范围内，两类研究生超期清退的数量激增，同时产生纠纷的盘子也在扩大，学校相关部门亟需在纠纷的预防和处理方面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

（二）法律服务经费预算不足

学校诉讼、仲裁案件，一般聘请第三方律师代理。目前，由法务办牵头建立了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库，但是每起案件基本都会遇到相关部门“无相关经费预算”以及法务办经费预算不足的问题。诉讼、仲裁案件的直接当事人一般来自机关部处、学院或项目组。从目前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来看，三种渠道的当事人均反映无“法律服务费”预算，因此只能通过向学校打报告、推给学校法务办、或者干脆不聘请律师、不打官司了，这给学校诉讼、仲裁案件办理以及商标等维权法律工作造成极大阻碍。

三、下年度工作重点

（一）新《上海大学章程》发布后，重点从学籍学历学位方面开展规范性文件立改融废

在陈吉宁书记的指示下，上海各级行政机关都在开展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新的《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已颁布，《上海大学章程修正案》正在等待市教委的批复，《学位法》即将出台，我校全方位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也需要尽快启动。新《章程》对于学籍学历学位方面有部分更新，《学位法》针对《学位暂行条例》突破比较大，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也亟需与时俱进，完善制度体系。基于学校承担“行政权”的特殊要求以及行政类诉讼案件的频发，法务办在分管校领导的指示下，拟

从研究生院起草的涉及学籍学历学位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的梳理，面向全校征求清理意见。征求意见后，由法务办报校领导后决定下一步清理工作。

（二）在市教委政策法规处指导下，探索建立学校行政类纠纷实质性化解机制

按照市教委政策法规处的要求，对于行政类纠纷应以实质性化解为目标，与其绞尽脑汁、耗费人力去应诉，不如与师生坐下来谈一谈，遇到困难可以多方求助，与学生对簿公堂违背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历史使命。学校已经充分认识到作为“行政主体”必须对自身提高要求，做得好的要固定成经验成果，做的不好的要虚心接受批评，解决好问题的同时最大程度地缓解师生的不满情绪，降低社会不良影响。为此，学校法务办将牵头组织建立行政类纠纷实质性化解机制，接到新案件后最重要的事不是如何去应诉，而是如何引导相关部处去化解纠纷，必要时寻求校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支持。

